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〔2025〕117号

关于向部分民政对象发放 2025 年中秋、国庆 两节慰问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人民政府：

2025 年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确保辖区困难对象度过一个祥和的节日，经研究，决定向我区部分民政对象发放中秋、国庆两节慰问金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一、低保对象每人 500 元；
- 二、特困对象每人 500 元；

以上对象以 2025 年 9 月在册名单为准。各街镇要加强发放管理工作，认真审核发放对象、规范发放，公开发放标准和范围，使发放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务必节前发放完毕，发放明细表纸质版和电子档案于 9 月 23 日前上报区民政

局社会救助科。

特此通知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5年9月1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